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彭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8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彭俊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俊傑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7月9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故若受刑人就其所犯數罪所處之各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而欲一同併合處罰時，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不得自行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，以維受刑人之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彭俊傑因詐欺等罪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編號1至2、4至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3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彭俊傑之請求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卷附受刑人115年7月9日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復經受刑人於115年8月14日具狀表示意見稱：「因當時受刑人年僅00歲，社會認知不足，才誤觸法網，且犯案日期均在112年10月30日至同年11月16日，懇請納入考量，從輕量刑」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可稽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

㈡另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5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，嗣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020號裁定撤銷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並於114年6月24日確定在案，則附表編號1至3之原裁判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基礎，將因本院重新裁定而使原定應執行刑當然失效。惟考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，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，並衡酌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末按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核本件附表編

號1至3所示各罪，雖已分別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執更字第1626號執行完畢（參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但依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仍應與附表編號4至6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已執行完畢部分再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